

關於繼承，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57.03.19. (57)臺函民決字第18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7年3月19日

查繼承，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，此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，惟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應適用我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，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，並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享有同樣權利者為限。此外同法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，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，亦屬關於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限制或除外規定，併應注意。